推廣舉辦海外修學旅行實施綱要

1. 目的

廣島機場爲增加從廣島機場進出之航班,凡舉辦從廣島機場出入之海外修學旅行,在一定 的預算範圍內,將給與部分補助。

2. 定義

本綱要所稱之「修學旅行」,係由教職員工、學生共同參加,且學生於就學期間僅能參加 一次爲限之旅行。

3.補助對象及補助金額

補助	對 象	補助金額 (每人)	補助額度 (1團)
凡舉辦符合右述條件,並與廣	凡搭乘廣島機場國際線 航班之海外修學旅行 (限初次)	2,000 日圓	100,000 日圓
島縣内、縣外之國、高中、五 專、專科等學校,及特殊教育 學校國、高中等交流之修學旅 行(以下簡稱學校)。	凡搭乘廣島機場國際線 航班之海外修學旅行 (第2次起) 凡搭乘廣島機場國內線 航班之海外修學旅行	1,000 日圓	50,000 日圓

4. 提交企劃書

凡舉辦修學旅行之校長(以下簡稱校長),請依照表格1,將修學旅行企劃書、相關資料,於 舉辦日一個月前,提交廣島縣空港振興課協議會會長(以下簡稱協議會會長)。

5. 補助許可

提交的修學旅行企劃書、相關資料,經協議會會長審核,並認定符合規定後,將立即決定支付,並以表格2予以通知。

6. 企劃變更

當企劃發生終止、變更等情況,請校長立即以表格4通知協議會會長。

7. 提交實績報告書

校長需於修學旅行結束後2週内,以表格3將舉辦之實績報告書,提交給協議會會長。

8. 補助金額的決定與支付

舉辦實績報告書經協議會會長審核,並認定符合規定後,將立即支付補助金額。

- 9.補助條件
- (1)海外修學旅行之參加人數需爲10人以上。
- (2) 本綱的補助,以一個學校於一個年度内,申請一次爲限。
- (3)如一所學校參訪複數的學校,或同一個參訪學校接受複數學校參訪等,則支付各團補助 額度内之金額。
- (4) 當該年度申請之累積補助金額達到預算金額時,將立即終止補助。
- (5) 如有不可抗力之事由,發生只能單程在廣島機場入出境的情況,補助將減半。
- (6)不得重複使用瀨戶內國際觀光主題地區推進協議會、廣島縣國際觀光主題地區推進協議 會兩方之補助制度。
- (7) 匯款

如匯款帳號爲日本以外之金融機關,包含海外匯款手續費在內,補助額度爲 100,000 日圓。

附則

本綱要於2004年起始實施。

附則

本綱要於 2004 年 4 月 22 日起實施。

附則

本綱要於2006年4月1日起實施。

附則

本綱要於2008年4月1日起實施。

附則

本綱要於 2012 年 6 月 14 日起實施。

附則

本綱要於2014年4月1日起實施。